

中国税务快讯

第五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



提升税务管理，共克抗疫难关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6号，2020年2月1日发布）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优化纳税人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2020年1月30日发布）

背景

2020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快速在全国蔓延。截至目前，疫情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港澳台地区，比起2003年“非典”疫情，此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涉及的城市更为广泛，深受疫情影响的行业也众多，特别是酒店餐饮、旅游、教育培训等服务性行业。由于疫情正值春节假期，为了阻断疫情传播，政府部门决定延长企业复工时间，因此也打乱了企业原有的生产经营计划。尽管如此，仍有众多企业以自己的力量投入到对一线医护的支援当中，比如捐款、捐物资；物流、农贸等企业坚守在物资供应的前线，保障民众日常生活需求；数家基因公司短短数周就成功研制出病毒快速检测试剂盒；生物医药公司也在争分夺秒地研发疫苗。

当前全国上下团结一致抗击疫情，财税部门也在第一时间作出反应。2020年2月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三部联合发布了《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6号，以下简称“6号公告”），在此之前的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还发布了《关于优化纳税人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以下简称“19号文”），众多部门一起出击为疫情阻击战提供财税支持。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2020年2月1日发布）
-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2020年1月25日发布）

主要内容

• 6号公告

6号公告明确境内外捐赠人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疫情的进口物资，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6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免税进口医疗物资范围增列了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 2) 免税范围在此前关境外企业及个人的基础上，增加了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的物资，并特别提及了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的物资。
- 3) 受赠人增加了省级民政部门（例如湖北省民政厅）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另外，公告也明确了对于非捐赠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疫情物资免征关税，且符合条件的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 19号文

19号文将2020年2月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并且明确湖北等地区可以视疫情情况再适当延长；受疫情影响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以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此外，19号文还倡导各地税务机关和纳税人推广、采用各类“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此外，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在2月1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年29号，以下简称“29号文”）。29号文从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调度金融资源、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等方面提出了30条相关举措。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早在1月25日发布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中明确患者救治费用的补助政策、中央财政按照标准对参与防治工作的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以及中央财政会视情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疫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予以补助。

对企业的建议

6号公告和19号文的快速出台反映了我国财税部门对突发事件的重视程度和应对能力。对比2003年“非典”疫情时期出台的相关财税文件（[详见附件](#)），我们预期6号公告和19号文仅仅只是开始，其他相关财税政策应该已经在路上。

面对持续发展的疫情，企业应做好应急战略的部署和经营措施的调整，以平稳渡过特殊时期。从税务角度，企业可以对以下几方面加以考虑：

- **管理规划企业现金流。**企业的经营活动会深受疫情的影响，因此其现金流在疫情期间乃至疫情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可能都会面临极大挑战。当现金流入不能保证的时候，企业需要对现金的流出做好管理。在税务方面，如果企业在此期间申报和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考虑提前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申报缴纳税款。此外，还可以尽早清理应退未退的税款、准确核算可税前抵扣的亏损等等，以确保一部分现金的回流和减少不必要的多缴税款。
- **及时了解进口捐赠物资的相关政策。**6号公告明确了中国境内企业可自境外采购后以免税形式进口医疗物资，也可将其存放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的保税物资直接进行捐赠，并扩大了受赠人的范围，保证相关企业可及时向需要的医疗机构捐赠物资；另外，中国境内生产型企业在加工贸易项下生产的保税货物也可以及时作为企业捐赠物资，为医疗行业的中国企业提供了更优化的捐赠模式。
-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于众多投身到科研攻关中的生物科技企业，应充分合法享受研发活动相关的税收优惠，例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研机构采购设备退还增值税等优惠；对于捐款捐物的爱心企业及其员工，企业应确保其自身和员工个人充分享受公益捐赠在所得税方面的优惠政策。企业也应对此次疫情期间新出台的优惠政策及时了解并运用。
- **利用现有及规划税务科技管理手段和工具。**为响应各地区防疫要求避免人员短时间聚集，多地税务机关鼓励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及手机APP等“非接触式”渠道使用全天候、多场景的智慧税务服务。企业除对接税务机关的“非接触式”办税服务外，在此非常时期也应积极拓展在保障员工健康安全的同时不影响企业正常运作的多种税务管理工具，探索税务科技赋能企业税务的全流程管理，实现企业税务管理的远程、共享、实时、高效，降低社会和企业风险。

具体针对本次疫情应对，企业可以考虑以下方向，实现税务端对端线上远程办税及管理工作：

1. 打造企业全税种、全流程及业财税一体化的财税管理平台，实现日常税务工作中包括开票、验票、抵扣、计算及申报等远程办公的可能性。
 2. 税务合规申报方面，通过借助RPA技术等手段，在现阶段实现与电子税务局的“无缝连接”，未来可进一步预期与各地税务机关就电子税务局接口打通方面进行技术准备。
 3. 用发票管理系统、供应商协同管理平台等税务信息化解决方案，以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底账库这样的数字形式进行专用发票进项认证与管理，适当延缓纸质专用发票的收集与管理流程。
 4. 进一步鼓励员工使用电子发票，并就企业本身的费用报销（费用管控）提供电子发票验真等功能支持，进一步降低员工报销过程中涉及的人员接触场景。
- **保持与税务机关沟通。**企业应与主管税务机关保持良好沟通，及时、有效、真实地向税务机关反应企业面临的困难，积极寻求支持。例如申请延迟纳税、困难减免等。

对扶持性税收政策的思考

这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充分体现了医疗和防护物资的战略地位、生物科技企业在科研攻关中的重要作用、广大企业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趋势，以及医护、科研人员和医疗机构在防疫战中的不可替代地位。因此，我们期望未来制定的部分财税政策可以考虑特殊时期的特殊需要，例如：

1) 灾难纾缓措施

- 出台一些针对性的减免税政策以帮助这些受冲击的行业渡过难关。疫情给一些行业（比如物流运输、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业）带来了巨大的影响，虽然受影响企业应首先寻求现有的减免税政策，例如小微企业适用的普惠性减税政策。若现有政策仍不能解决企业的困难，政策制定者是否考虑积极听取相关行业的困难和诉求，出台针对相关行业的过渡性的减免税政策。不同于“非典”疫情，此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波及面更广、影响更深远，我们相信并期待财税部门会参照“非典”时期的作法，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帮助企业和个人纳税人渡过此次难关。
- 扩大和完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公益慈善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例如，考虑允许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公益慈善捐赠可全额税前扣除？能否考虑除了现

有指定公益性机构外增加指定医院为捐赠对象，对指定捐赠对象的直接捐赠也可全额税前扣除？对于个人捐赠，考虑加大扣除比例？“扶贫”捐赠自产产品可以免征增值税，能否明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捐赠的自产产品也可免征增值税？明确包括对外购物资捐赠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属于公益事业而无需视同销售？

- 对符合资格的一线医护人员和科研机构人员减免个人所得税，例如直接提高减除费用或者增加特殊专项附加扣除？

2) 产业扶持政策

- 趁增值税立法之机，将疫情防控物资加入增值税免税范围？或者国内生产防控物资企业允许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 扩大科研攻关项目的税收优惠，例如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的科研攻关项目可以享受更高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研发费用口径进一步扩大？对研发企业采购新型冠状病毒研究相关的国产设备或进口设备，可适当放宽研发企业的条件而仍享受全额退还增值税？新型冠状病毒研究相关的国产设备或进口设备，可放宽适用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的单位价值？
-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考虑加大普惠性的减税政策？包括降低相关行业增值税税率、降低小微企业门槛令更多企业受惠，赋能企业渡过时艰。
- 考虑对生物医药行业发展加大财税支持力度，以促进其快速发展为社会进一步贡献力量？
- 最新发布的29号文提出了金融业应对疫情的30条举措，因此接下来金融业企业将会承担支持经济恢复的重要角色，能否考虑也加大对金融业的财税支持力度？对于金融机构因扶持受疫情影响企业而发放的贷款可以享受类似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等优惠政策？
- 考虑降低社保缴费率或合理调整社保项目，弥补企业复工延迟和因疫情影响而承担的社会维稳成本？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当前，加大减税力度是广大受影响企业的殷切期盼，也将是实现疫情后的企业复苏、经济盘活很重要的一项财政政策。我们热切希望政府部门考虑这些诉求，也希望社会各界群策群力，共谋对策。

毕马威愿与企业携手，共渡抗疫难关。我们将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下的政策诉求和企业的应对措施进行持续研究，以系列报道的形式分析热点问题、提出毕马威的专业意见和建议。

本文作者：

- 李一源
税务业务发展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 杨彬
研发活动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 罗健莹
生物医药行业税务服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 张岚岚
税务科技咨询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0) 3813 8644
nicole.ll.zhang@kpmg.com
- 陶蓉蓉
海关和贸易咨询总监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并肩赋能
税道渠成

全国及区域负责人



全国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李一源**
 税务业务发展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周咏雄**
 税务运营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地区

 **伍耀辉**
 北方区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 3208
curtis.ng@kpmg.com

 **翁晔**
 华东及华西区税务服务
 主管合伙人，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杨嘉燕**
 华南区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818
karmen.yeung@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香港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业务线负责人



转让定价服务

 **王晓悦**
 +86 (10) 8508 7090
xiaoyue.wang@kpmg.com

企业并购税务服务

 **黄伟光**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个人服务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贸易与海关服务

 **周重山**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研发活动税务服务

 **杨彬**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税务沟通及协商服务

 **冯炜**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税务运营管理服务

 **茅颖**
 +86 (21) 2212 3020
maggie.y.mao@kpmg.com

企业税务管理变革 & 税务科技服务

 **李忆敏**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法律 & 间接税服务

 **王磊 (Lachlan Wolfers)**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国际税收服务

 **邢果欣**
 +852 2522 602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会计 & 薪资外包服务

 **王臻怡**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美国企业税服务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全球合规管理服务

 **何家辉**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行业、细分市场负责人



汽车业

 **张日文**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金融业

 **张豪**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房地产业

 **翁晔**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美国企业业务发展

 **凌先肇**
 +1 609 874 4381
davidling@kpmg.com

 **罗健莹**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古伟华**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沈瑛华**
 +1 669 208 5352
yinghuashen1@kpmg.com

能源 & 自然资源

 **谢忆佳**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私人和家族企业

 **杨嘉燕**
 +852 2143 8818
karmen.yeung@kpmg.com

境内中国企业业务发展

 **谭伟**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日本企业业务发展

 **平泽尚子**
 +86 (21) 2212 3098
naoko.hirasawa@kpmg.com

 **林玲**
 +86 (755) 2547 1170
ling.lin@kpmg.com

 **唐艳茜**
 +86 (755) 2547 4180
koko.tang@kpmg.com

 **王军**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陈蔚**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信息技术、媒体和电信业

 **梁新彦**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信息技术、媒体和电信业

 **廖雅芸**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资产管理、私募股权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韩国企业业务发展

 **金贤中**
 +86 (10) 8508 7023
henry.kim@kpmg.com

政策研究与税务培训



中国税务研究中心

 **Conrad Turley**
 +86 (10) 8508 7513
conrad.turley@kpmg.com

中国税务研究中心

 **程娉**
 +86 (10) 8508 7644
carol.y.cheng@kpmg.com

税务培训与发展

 **延峰**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